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3 次分红公告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代码为 E6107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成立。根据《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一九年三月 第三次修订版）》（以下简称为：《资管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益登记日）进行第 3 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为收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二、 收益分配时间

- 1、 收益登记日(T 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 2、 除权除息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
- 3、 红利再投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管理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后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四、 收益分配金额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以收益登记日当日除权除息之前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上限。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及相关公告的约定，提取超额收益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在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